

# 台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7年1月制訂

100年6月25日修訂

101年9月4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修訂草案

101年9月10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年3月12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依據

本要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及第9條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

本校為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設置台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

## 三、任務

- (一)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四、組織及任期

- (一) 本委員會採任期制，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二)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家長代表為委員。
- (三)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

## 五、會議

- (一)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
- (二) 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
- (三)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政策規劃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課程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與「環境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 (一) 政策規劃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4.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別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5.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該時之通報事宜。

6.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7.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8.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事務。

## (二)課程教學組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3.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4.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5.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6.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事務。

## (三)諮商與輔導組

1.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3.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事件之輔導事宜。

## (四)環境與資源組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5. 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七、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